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1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3年02月0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天汇隆源40%股权竞拍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子公司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以不高于1773.60万元参与天汇隆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40.00%股权的竞拍。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竞拍及签署后续协议文件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天汇隆源40%股权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备查资料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03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1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3年02月0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逸雯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天汇隆源40%股权竞拍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子公司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以不高于1773.60万元参与天汇隆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40.00%股权的竞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天汇隆源40%股权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备查资料

1.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2月03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天汇隆源40%股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02月02日,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天汇隆源40%股权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与以竞拍方式收购天汇隆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40%股权。

2、本次参与竞拍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参与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子公司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发展")持有天汇隆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汇隆源"或"标的公司")60.00%股权,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南金圆")拟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天汇隆源股东徐丽女士持有的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出让的天汇隆源40.00%股权。本次挂牌于2023年02月03日10:00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灌南金圆拟以不高于1773.60万元参与本次天汇隆源40.00%股权的竞拍。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竞拍及签署后续协议文件等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标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232.00万元,保证金为人民币240万元,实际受让价以最终竞拍受让价为准,后续尚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事项。本次交易中公司子公司灌南金圆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且原标的公司股东环保发展未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参与竞拍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徐丽

身份证号码:231*****742

住所:黑龙江牡丹江市爱民区*****

经查询,徐丽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汇隆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庆阳高山街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3MA0QDBKQ12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晓峰

成立时间:2016-03-02

经营范围: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专项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类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设计;环保建设工程施工;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施工;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各类地基及基础工程施工;火电、能源环保设备工程施工;环保产业技术(开发、设计、服务、转让、咨询、安装、运营);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火电能源环保非标设备、环保设备、环保工程材料(机电设备、橡塑制品、电气元件、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批发零售;工业污染固废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子公司环保发展认缴出资3600万元,持有天汇隆源60.00%股权,徐丽认缴出资2400万元,持有40.00%股权。

若本次竞拍取得天汇隆源40.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环保发展持有天汇隆源60%的股权,通过灌南金圆持有天汇隆源40%的股权,天汇隆源将间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06.48	8,716.25
负债总额	3,243.77	4,17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4,262.72	4,540.29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30.28	2,810.93
净利润	752.86	27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62	1,283.99

3、评估情况

根据浙江天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2)浙0108执1492号(资产评估委托书)委托评估的天汇隆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40%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平评报字【2022】第078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天汇隆源40%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2200.00万元。

4、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尚在质押中,本次竞拍完成后出让方取得的股权出让款将用于偿还其质权方欠款后解除质押,公司已充分了解相关情况,经综合评估整体风险可控。

5、经查询,天汇隆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股权收购为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竞拍,最终交易价格及成交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五、涉及受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天汇隆源为水泥窑协同一体化处理处置项目的环保公司,项目规模为20万吨/年城镇污泥、10万吨/年危险废物。目前项目运行良好,本次股权的收购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2.1本次天汇隆源40%股权通过公开方式竞拍,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状况及公司资金情况,审慎决策参与竞拍,控制风险,且公司子公司灌南金圆在本次交易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原股东徐丽女士持有的天汇隆源40%股权存在被质押等情况,且徐丽女士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标的股权能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办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03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西南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蒋茂卓女士、艾玮先生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上述项目法定持续督导期为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虽法定督导期已结束,但西南证券持续督导义务至公司2022年报披露。

鉴于蒋茂卓女士工作变动的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现委派艾青女士为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艾青女士和艾玮先生。

本次变更不影响西南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蒋茂卓女士 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03日

附件:艾青女士简历

艾青女士: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管理学硕士,曾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振江股份(603507.SH)等项目的再融资工作。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月31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牧原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牧原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设立子公司并与元素驱动(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元素驱动(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牧原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设立子公司并与元素驱动(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4 债券代码:127045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3-02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牧原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设立子公司并与元素驱动(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牧原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与元素驱动(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经审议,同意公司子公司河南牧原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河南宛兴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河南宛兴"),同时与元素驱动(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素驱动")签署合作协议,河南牧原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设立的河南宛兴在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将与元素驱动共同合资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河南牧元安粮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牧元安粮"),河南宛兴持有牧元安粮60%的股权,牧元安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及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出资方式	拟设立子公司名称(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拟定注册资本(万元)	拟定住所	拟定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1	河南牧原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河南宛兴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商圣苑31号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	毛劲仪
2	股东1:河南宛兴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60%) 股东2:元素驱动(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0%)	现金	河南牧元安粮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500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商圣苑32号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	毛劲仪

三、合资公司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元素驱动(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1号绿方科创大厦303-1室

法定代表人:张科春

注册资本:654.000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张科春

经查询,元素驱动(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设立公司

甲方:河南牧原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元素驱动(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拟利用各自优势,共同投资设立 "河南牧元安粮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牧元安粮")。甲方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宛兴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河南宛兴"或"合资公司")承接合作协议项下权利义务。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宛兴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7,500	60
元素驱动(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5,000	40
合计		12,500	100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3名董事,乙方提名其余2名董事。设监事1名,由甲方提名。

合资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提名,副总经理由乙方提名;总经理为牧元安粮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事务执行

甲乙双方在公司筹备期间协助合资公司以下事项:

(1)合资公司组建期间的资料整理、注册申报、许可审批等工作;

(2)土地厂房筹建;

(3)合作协议所涵盖项目的设施/设备购买及安装;

(4)为合资公司申请政府优惠政策。

甲乙双方确认其不得占用其协助合资公司建设、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所有不动产、设施/设备等资产,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一切利益(如根据甲乙双方认可的合理商业安排无法取得所有权的)应归属于合资公司。甲乙双方协助合资公司取得的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优惠政策)也应完全归属于合资公司。

乙方职责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提供建设及后续运营所涉及研发、生产、改造等环节上的技术支持,如菌种、专利等;

(2)负责提供技术人员培训及考核。

(三)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合作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合作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就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上海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仲裁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作协议项下除仲裁所涉义务和标的外的其他义务。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河南牧原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此次拟设立子公司并与元素驱动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通过依托元素驱动的专业生产技术,大力发展低蛋白日粮技术,推进替代资源研发生产,促进节粮降耗,增强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实现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河南牧原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设立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投资设立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河南牧原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子公司河南宛兴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与元素驱动(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与元素驱动(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

八、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3-00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国贸公司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期限为8年、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贸公司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98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上述担保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7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55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3.23%和36.27%。其中为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57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05%和35.2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2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担保已经公司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和2022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临2022-060)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临2022-062)。

根据上述决议,2023年2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与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71012023280127 01),为公司向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金额为1亿元、期限为8年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71012023280127)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钢产能置换建设项目"。上述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贸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65%,累计担保余额为0.98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52,154,325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4年5月4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法定代表人:文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冶金产品生产、经营、开发;经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下经营项目由取得有关行政审批或许可的本公司独资公司经营:黑色金属矿石开采;黑色金属矿石洗选及深加工;冶金机械制造及备件加工;冶金产品经营项目开发、设计、安装及管理;公路运输;铁矿石及铁精粉收购;住宿、餐饮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楼房拆迁;室内外装饰、装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氧(压缩的液化的)、氮(压缩的液化的)、氩(压缩的液化的)、氢气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或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或2021年度
资产总计	1,853,153.85	1,760,833.59
负债总计	975,827.82	835,692.47
其中:银行贷款合计	126,166.75	162,535.12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871,002.99	765,281.92
资产负债率(%)	52.66	47.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7,326.03	925,141.12
营业收入	1,746,353.91	2,615,365.09
利润总额	-25,694.89	120,877.62
净利润	-20,906.68	91,86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12.37	64,514.12

公司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反担保情况:无

5、《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保证责任

1.1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行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1.2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1.3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第四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4.1 违约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构成保证人对债权人的违约:

(1)保证人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具有误导性、已失效或已违反的。

(2)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任一约定事项或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的。

(3)保证人停业、停产、歇业、整顿、重整、僵局、清算、被接管或托管、解散、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注销或破产的。

(4)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发生对其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5)保证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重大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导致对保证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6)保证人为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或假借婚姻关系变更转移资产或者试图转移资产的。

(7)发生其他情形,依债权人合理判断可能或已经对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

4.2 违约处理

如发生上款所述任一违约事件或法律规定债权人可行使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之情形,债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及/或要求保证人依法承担保证责任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补足保证金。

第五条 其他条款

5.3 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若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仅需签名;保证人为境外公司的需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或盖意)并加盖公章(若有))。

第六条 合同要素条款

6.1本合同所担保主合同:

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23年2月2日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71012023280127)

6.2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3被担保主债权:依据主合同,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大写)的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本合同1.2条保证范围所约定的债权。

6.4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2023年2月2日至2031年1月30日(具体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保障公司炼钢产能置换建设项目顺利进行,国贸公司为公司的1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主要是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作出的,是必要的、合理的。所融资金用于公司炼钢产能置换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炼钢产能置换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2年12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7)。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不良类贷款,不存在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等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健,偿债能力较强,整体风险可控。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和技改资金需求进行的,同意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7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55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3.23%和36.27%。其中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57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05%和35.21%;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98亿元, 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19%和1.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贸公司与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3-00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持有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446,448,740股,目前股份质押数量为384,718,740股,占其持有比例的86.17%。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友阿控股通知,获悉友阿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友阿控股	是	8,270,000	1.85%	0.59%	否	否	2023年2月2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偿还债务
合计	–	8,270,000	1.85%	0.5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注1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友阿控股	446,448,740	32.02%	376,448,740	384,718,740	86.17%	27.59%	0	0%	0	0%
合计	446,448,740	32.02%	376,448,740	384,718,740	86.17%	27.5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说明

1、友阿控股基本情况

友阿控股为国有参股企业;注册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法定代表人胡子敬;注册资本8,000万元;经营范围:商业零售业、酒店业、休闲娱乐业、餐饮业投资、经营、管理,旧机动车交易(以上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收购、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不含食品);投资房地产、广告业;照像、扩印、儿童游乐、黄金饰品维修翻新、商品售后服务;经国家外经贸部批准的商品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友阿控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万元)	2,075,853.79	2,146,536.66
负债总额(万元)	1,381,667.32	1,452,128.70
净额法营业收入(万元)	176,391.92	344,413.84
净利润(万元)	934.56	-9,37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440.65	106,704.9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6.56%	67.65%
流动比率	1.02	1.02
速动比率	0.26	0.2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	12%

3、友阿控股债务基本情况:

3.1借款情况

截至目前友阿控股母公司各类借款总余额为175,545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31,845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75,545万元。

3.2友阿控股债务逾期情况

2021年8月27日招商银行到期10,000万元商业承兑汇逾期,并于9月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2023年2月3日,未兑付商票余额为9,853.35万元。

友阿控股将以主动增信方式稳住各存量债权银行,通过银行新增融资、去化资产、催收应收款项、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积极处理上述事项。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友阿控股的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友阿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友阿控股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友阿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中说明友阿控股为进一步优化其股权结构,为战略布局提供全方位支持,长期为其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友阿控股拟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该事项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目前友阿控股尚未与任何战投方签署相关协议。

4、友阿控股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其股份质押及其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友阿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08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农牧"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明产业投资")的通知,获悉其于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4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昆明产业投资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17日	2.74	16,400,000	0.2573%
昆明产业投资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18日	2.74	17,100,000	0.2683%
昆明产业投资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19日	2.74	10,000,000	0.1569%
昆明产业投资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20日	2.74	10,000,000	0.1569%
昆明产业投资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30日	2.74	10,000,000	0.1569%
昆明产业投资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31日	2.74	12,000,000	0.1882%
合计				75,500,000	1.1845%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315号云投财富商业广场b2幢23层2301-23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月17日-2023年1月31日		
股票简称	鹏都农牧	股票代码	00250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550	1.1845
合 计	7,550	1.184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12.67	7.77	41,962.67	6.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512.67	7.77	41,962.67	6.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昆明产业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公司名称由"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洲悦酒店有限公司",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新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苏州洲悦酒店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6082367834

4、法定代表人:王义东

5、注册资本:30,147万元整

6、成立日期:1998年10月09日

7、住所:苏州市十全街655号

8、经营范围:从事酒店经营(客房、餐饮)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销售:日用百货、工艺品(除金银饰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花卉;酒店管理;洗涤服务;提供游泳、健身相关的配套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日,该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4,355,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本次变更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的变动,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畅投资")的通知,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睿畅投资	是	64,000,000	33.19%	5.88%	2022/01/13	2023/02/0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睿畅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睿畅投资	192,823,779	17.72%	90,083,581	46.72%	8.28%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睿畅投资本次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系对其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不涉及新增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61,209股于2023年2月2日非交易过户至"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61,2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完成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开始锁定,锁定期满17个月、29个月分别解锁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5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4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产品取得产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注册证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类别	注册证有效期	型号、规格	预期用途
1	血液透析浓缩液	国械注准20233100135	Ⅲ	2023年02月02日至2028年02月01日	产品型号为TY-Y-01。A液规格为5升/桶、5.5升/桶、10升/桶。B液规格为6升/桶、10升/桶、12升/桶。	用于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的血液透析治疗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血液透析浓缩液由A 浓缩液(以下简称A液)和B浓缩液(以下简称B液)组成。A液由氯化钠、氯化钾、氯化钙、氯化镁、枸橼酸和透析用水组成,B液由碳酸氢钠和透析用水组成。该产品使用枸橼酸作为pH调节剂,其纠正酸中毒效果明显,生物相容性较好,具有良好的抗凝作用,有利于保持透析器中空纤维和膜孔的通透性,改善透析效果,提高透析质量,符合临床个性化透析的需求。

本次是公司首次获得血液透析浓缩液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该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延长了公司产品链,丰富了公司产品类别,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以上新产品注册证书涉及的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该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